**衡阳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关于市场主体报送2018年度年报的公告**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规定，现将我县各类市场主体报送2018年度年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送对象**

凡2018年12月31日前在我县登记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含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都应当依法报送2018年度年报。已经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登记、已办理注销登记的各类市场主体不再报送年报。

**二、报送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三、报送方式**

各类市场主体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http://hn.gsxt.gov.cn](http://hn.gsxt.gov.cn/)），点击“企业信息填报”菜单进行填报，登录可以选择联络员登录、个体工商户年报登录、CA证书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还可通过扫描公告下方“湖南企业年报App”二维码下载App进行填报。个体工商户也可以通过微信扫描公告下方“个体工商户微信年报”二维码进行填报。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报送年报前须向我局相关部门办理联络员备案：各类企业到本局企个监股办理联络员备案并报送年度报告（地址：原县工商局一楼企个监股办公室 联系电话6789591）；农民专业合作社、各类网吧经营主体（包含公司及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到辖区监管所办理联络员备案并报送年度报告。

联络员备案所需材料和办理程序请按照附件3要求进行，已办理联络员备案的企业可按照原有方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填报公示相关信息。

在海关注册的报关单位、加工生产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再通过海关相关业务平台报送海关年报，相关个体工商户也不适用纸质年报，改为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报送“多报合一”年报。

非海关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报送年报可以采取上述电子化方式，也可以采取纸质方式，两种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年报公示及更正**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年报系统的要求完整填报并公示成功即为完成年报。已填报的年报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向社会公示。

需要更正已公示年报信息的，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同时公示。

个体工商户以电子化方式提交年报后，选择公示的年报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向社会公示。报送纸质年报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只公示其已经报送年报的结果。

**五、法律后果**

未按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报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个体工商户将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向社会公示。年报及抽查中发现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报告、未开展经营活动且无正当理由的，本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年报结束后将对报送的信息进行抽查。抽查发现年报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个体工商户将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向社会公示。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依法受到限制或禁入。

**六、其他事项**

除公示年报信息之外，自2014年10月1日起，企业应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自觉履行信息公示义务，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向社会公示股东或发起人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和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附件：1、2018年度年报填报指南

2、企业即时信息填报指南

3、联络员备案须知

衡阳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0日

 

湖南企业年报App 个体工商户微信年报